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0〕17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期间 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科（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制订了《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指引》转发到辖区内各工贸重点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含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抄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威胁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别是节后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容易形成人员集聚，安全生产风险叠加，疫情防控形势紧迫，安全防范责任重大。各工贸重点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含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五个一”措施

- 1、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 2、制定一份复产复工方案；
- 3、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
- 4、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
- 5、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

二、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五必须”措施

- 1、必须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 2、必须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
- 3、必须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4、必须排查每名职工春节假期期间流动信息情况；
- 5、必须提前对厂区内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

三、落实企业开工第一天“五到位”措施

- 1、企业复工生产“五必须”要到位；
- 2、企业进出车辆、人员，登记、消杀防疫措施要到位；
- 3、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发放要到位；
- 4、以车间、班组为单位的疫情防控知识宣讲要到位；
- 5、企业、职工参与配合属地政府、社区（村）联防联控承诺要到位。

四、落实企业正常生产期间“四坚持”措施

- 1、坚持每日全体人员体温检测进厂；
- 2、坚持每日上班前、下班后消杀防疫（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
- 3、坚持每日进出车辆、人员登记、消杀防疫；
- 4、坚持每日向属地政府、社区（村）报告情况。

全市各工贸重点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在执行过程中碰到问题，请径向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反映；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科室要指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工作，加强贯彻落实《指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揭阳市建立镇街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 提高网格化治理能力的实施办法》《揭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的通告》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工贸重点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执行《指引》情况的检查，指导、督促镇政府做好辖区内工贸重点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工作。